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CYZC-2024-150746

采购项目: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春节福利

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类别: 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	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	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春节福利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 市鼓楼区水佑岗 6号 4楼 403 室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12月 31日 14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CYZC-2024-150746
- 2. 项目名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春节福利慰问品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9.76 万元
- 5. 固定采购价: 800 元/份
- 6. 采购数量: 预计采购 372 份慰问品, 具体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 7. 采购需求:要求慰问品具有实用性、文化性和节日氛围,考虑到退休人员的年龄和喜好,慰问品可以更加偏向于健康和实用,能够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教职工的特点和需求,提供符合预算要求和采购内容的慰问品方案(提供三个套餐,成交后供教职工自选)。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所投慰问品方案内的商品列表(商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且不高于市场均价)。供应商需保证慰问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8. 合同履行期限: 于节前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交货。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南京"网站(http://njcredit. nanjing.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 jfh. 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号 4楼 403室
- 3. 方式: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 (4) 通过正当途径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外,供应商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 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采购代 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 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1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 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 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 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 c. jfh. 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 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公告媒体

(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nimt.edu.cn/)、南京公



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nimt.edu.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庄老师

联系电话: 18061230068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5-86676224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3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5-58956151

传 真: 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
		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双肋 1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 33 号
1	采购人 	联系人: 庄老师
		电话: 18061230068
		名称: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2	大学八星 机构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25-58956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春节福利慰问品采购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http://njcredit.nan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 (3)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或其他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 3.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http://njcredit.nan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 (2)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2678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 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6. 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 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7. 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



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 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 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8.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 025-58956158, 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8.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 12、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而定)
- 1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12.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1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 14.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14. 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节。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17.5 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7.6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7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17.8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0.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20.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 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 025-58956155 025-58956158

传真: 025-58956153

邮编: 210009

21、投诉

-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6号

投诉咨询电话: 025-51808867

22、诚实信用

22.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慰问品配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慰问品价值:	
		慰问品价值高,单一商品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行情的得15分;	
		慰问品价值较高,单一商品价格较合理、较为符合市场行情的得 11 分;	
		慰问品价值一般,单一商品价格基本符合市场行情的得7分;	
	慰问品配置	慰问品价值低,单一商品价格不符合市场行情的得 3 分。	30
1	方案	注:提供三个套餐,每个套餐的价值须不低于800元。	30
		2、慰问品的品种搭配:	
		品种丰富、搭配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品种较为丰富、搭配较为合理、较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	
	品种一般、搭配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品种一般、搭配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品种单一、搭配缺乏合理性、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进行综合打分。	
0.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	1.5
2.1		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11 分;	15
		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得7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快递服务商的选择、礼	
		品寄件时的安全保障措施、人力资源保障等)进行综合打分。	
2.2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	10
	技术服务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得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	
		服务内容、残次品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保障措施好的得10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科学性、可行性较好,保障措施较好的得 6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片面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内容空洞或欠缺得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慰问品礼盒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礼盒的款式、	_
2.4		礼盒的质量等)进行综合打分。	7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春节福利慰问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礼盒款式新颖、质量好的得7分;	
		礼盒款式一般,质量一般的得4分;	
		礼盒质量差的得1分。	
3	 样品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符合性3分、质量3分、外观2分、	10
	1Т-нн	新鲜度(质保)2分。未提供样品或套餐内商品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10
4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15
4	业级	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录》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	
5	对磋商文件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2	3
	的响应程度	分;	
		差的得1分。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评分标准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春节福利慰问品采购项目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一) 预算金额: 29.76 万元
- (二) 固定采购价: 800 元/份
- (三) 采购数量: 预计采购 372 份慰问品, 具体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 (四)采购需求:要求慰问品具有实用性、文化性和节日氛围,考虑到退休人员的年龄和喜好,慰问品可以更加偏向于健康和实用,能够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教职工的特点和需求,提供符合预算要求和采购内容的慰问品方案((提供三个套餐,成交后供教职工自选))。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所投慰问品方案内的商品列表(商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且不高于市场均价)。供应商需保证慰问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服务要求

- (一)投标人需保证商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所有商品要求在质保期以内(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总质保期 1/2)。
- (二)所有商品均须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供货时能提供所供商品的进货发票以供 采购人查验。
- (三)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认真落实采购人的处理决定(如补发、调换),做好登记工作。
- (四)供应商须按要求制定配送工作流程,确定流程各节点的负责人,报采购人备存。采购人随时跟踪检查配送的全过程。
 - 四、交货期:于节前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交货。
-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教职工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收货地点,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快递到家,邮费由供应商承担。
- **六、售后服务:**供应商所供商品质量必须服从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内容,验 收时将依此为依据,如遇商品过保或有损坏情形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样品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三个套餐中其中一套完整的套餐商品作为本项目的样品。样品



需能接受评委开袋(开箱)试吃、试用。

- (二)样品请于开标当日送至评标现场,每家单位样品请在打包封装的箱盒表面注 明单位名称、套餐编号以及套餐内的商品明细并集中摆放。
- (三)评标结束后,供应商请及时带走样品及包装等其它物品。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做封样处理。未提供样品或套餐内商品不全的不得分。

八、报价说明:本项目采取统一固定单价的招标方式,价格分不纳入评审,固定采购价格为800元/份,此价格的组成包括商品及其包装、运输、配送、邮费以及全过程中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慰问品方案每个套餐的价值须不低于800元,结算时按固定采购价格执行。

九、结算与付款方式:配送工作签收结束及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根据实际发放数量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付清货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供应商	:	
答订日期	•	



合同编号: CYZC-2024-15074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_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 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 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 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u>CYZC-2024-150746号</u>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服务承诺;
- 6、乙方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可全额向乙方追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付。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 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 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 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 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 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 安排。
 -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服务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 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服务承诺执行。
-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配送工作签收结束及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根据实际发放数量一次性 向乙方付清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交付货物、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 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尽快为甲方更换符合合同 规定的货物,因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参照本条第 4 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未拒收的,采 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 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 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 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春节福利慰问品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				_
供应商:_				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磋商申请及声明
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四、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六、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七、	技术、服务方案
八、	表格格式
九、	附件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 根据贵方 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 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 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 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 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 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 话: 传 真: _____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节福利尉问品等	采购项目音争	性硅商文件
用小师七小业双个十几		- 14 TEL TO TOO 1-1 DO 7		工作的人门

4
_

供应	商名称(名	(章): _			
\exists	期:	年	月	\exists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驰驿招标位	代理有限公司	J			
本授权书声明:	: 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1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	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	炽的		(项目名
称),	(采购编	号)进行硕	差商报价,以2	本公司名义如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字:				
□ i	⊭ H.	年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 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 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 jsessionid=769BA9C8 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在上述期限内下载后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但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且同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仅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则应在3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见下述: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 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 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	南京机	申 职 小:	技术学院
上人。	コフィンフロ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スクトコーンし

有)重大违法记录。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服务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服务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 详细说明

注: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七、技术、服务方案

注:技术、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 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 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N // 11 III I/1.4	\ш. — /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1124.5	301 1 7773 7773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 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 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采购编号.

(三)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カCパ3列向 J・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四) {	技术团队配置	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 多,请自行	亍增加 。	'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奶奶:	供应问根据平恰八安水如头填与业须情况衣,	开附业须言问复印件
供应商	ī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六) 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	Ħ	夕	称	•
- /	_	-	ינערו	•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単价(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夕称: (羊音)					

(七) 慰问品方案的商品列表

$\rightleftharpoons \Box$	जेंद्र 🗆	17 11 44	* 1	凇广目.	× // / -: \	1.11.7.	
序号	商品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							
		合	计				
			套餐二				
•••••							
		合					
套餐三							
•••••		合 合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商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且不高于市场均价,	每个套餐的合计价格须不得低于80	0
元	o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